

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本次選舉候選人各項資料分組審查今日皆已完成，感謝各位委員費心及辛勞。
- 二、民進黨原推薦林寶興委員因故請辭，另由林哲宏先生加入監察小組行列，歡迎林委員加入我們這個團隊，期待這次選舉在各位委員共同合作下監察工作順利圓滿。
- 三、為方便委員執行監察業務，選委會特準備繡有選委會標幟之背心、帽子及名片供各位委員使用。
- 四、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已展開，這段期間偏勞各位委員全力配合，手機要隨時保持暢通，尤其是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月29日）、選舉票印製期間、競選活動期間（99年11月12日至11月26日）及投票當日（11月27日），請各位委員務必依規劃時程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工作，如執行監察業務時有疑問、可隨時與選委會四組及召集人或幾位常任委員聯絡，以俾利監察業順利推展。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議程
- 二、業務報告：

配合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分送各項違規案件告發通知單供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11月12日-11月26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止）及投票日（11月27日）執行監察職務使用，填寫方式可參考監察職務手冊之範例。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稿共2033份，提請審查。

審查意見：

- （一）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趙國棟學歷「社會研究院結業」非屬學歷，不予刊登。

(二) 里長選舉候選人學歷不符規定有 41 人，其中非屬學歷 28 人，應依畢業證書學校名稱填寫 10 人，學、經歷字數超出 150 字 1 人；另國外學歷不符規定 2 人，其中 1 名業經外交部駐外辦事處驗證，另 1 人未驗證，本會函知各候選人補正。惟 2 人均未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內，另函文教育部查證。

(三) 第 11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夷將·拔路兒所送之漢原並列政見稿，候選人主張刊載選舉公報之政見採用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經本會監察小組分組審查意見：

1、雖本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規定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應採「本國正體文字」在案，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文化，尊重候選人意志表達，故本審查小組認為應同意依候選人所送資料刊登。

2、為符合公平，政見內容字數仍須依符合以 600 字為限，本案經與候選人聯絡確定公報刊登順序為漢字在先羅馬拼音在後，據此，超過 600 字部份「即羅馬字母版第 4 點 mipadang to……以下文字」不予刊登，餘照列。

決議：

(一) 基於維護原住民多元文化發展，第 11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夷將·拔路兒所提公報刊登漢字暨阿美族文字，應予尊重，惟為考量選舉選務作業安定性及選舉公平性，本次選舉公報統一依照中選會所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規定，政見稿應採本國正體文字，選舉公報刊登以本國國字刊登為原則。

(二) 本案修正為以本國國字刊登公報，並另向中選會反映應積極研擬未來修改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採用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

(三) 另 2032 份政見稿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464 處，提請審查。

審查意見：

(一) 市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31 處，符合規定計 31 處。

(二) 議員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363 處，符合規定計 357 處，不符合規定計 6 處(地址有誤 3 處、公共場所 2 處及人民團體 1 處)，不准設立。

(三) 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2070 處，符合規定計 2066 處，不符合規定計 4 處（公共場所 2 處、人民團體 1 處及非選舉區內 1 處），不准設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案由：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4454 人，提請審查。

審查意見：中國國民黨推薦之新店市 2022 投票所監察員高萍袖係 80 年 7 月 31 日出生，年齡未滿 20 歲，應予刪除，餘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案由：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三)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

1、市長、議員抽籤地點：本會 3 樓大禮堂。

2、里長抽籤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詳細抽籤時間地點另行函寄，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規畫時間提早到場監察。

五、案由：新北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及發交時間，請各委員到場監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選舉票印製預計自 11 月 14 日起印製，並於 11 月 25 日發交予各選務作業中心。

(三) 監印期間採 24 小時輪值，每日分 4 班，預計排班時間如下：

1、上午 07：00—下午 13：00

2、下午 13：00—晚上 19：00

3、晚上 19：00—凌晨 01：00

4、凌晨 01：00—上午 07：00

(四) 屆時設置委員簽到簿，請委員確時依輪值表前往值勤並簽到。

(五) 安排時段若有不便可與其他委員協調調整，並知會本會第四組。

決議：

- 1、請葉繼升委員及蔡秋河委員監察選舉票製版及點發作業。
- 2、監印輪值表及選舉票發交時間另行函寄，屆時請委員準時到場監印。

六、案由：新北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分別授權小組召集人、各責任區委員至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陳由賢委員建議：

日前與何淑媛委員、魏銘委員前往拜訪新莊分局，溝通本次三合一選舉期間選監、警政密切配合方式，並請分局配合各項選舉業務（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公辦政見發表會、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等）提供交通支援及警力配合，以立即有效處置違規事件及維護監察小組委員人身安全，但未獲正面回應。為考量監察業務效率不佳，易產生外界質疑選舉不公甚至引發糾紛，建議新北市選委會加強與警政單位溝通。

黃召集人裁示：

- 1、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正式函請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務必轉知各分局於上揭期間配合協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業務。
- 2、本人將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提出本案，請警察單位加強改善員警態度、注意禮貌，且務必要求各分局配合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業務。

伍、散會：18：20